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11 學 年 度 學 生 手 冊

2022 年 08 月

目錄

目錄	1
壹、法規篇	3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3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7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8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1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13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5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期中退選辦法	18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9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2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23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26
十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審核要點	29
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30
十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31

十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33
十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圖書室借書規則	37
十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章程	39
十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法律服務案件管理辦法	41

貳、課程篇	42
--------------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42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45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51

參、論文格式、表件篇	57
-------------------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學期報告格式規範	57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格式	64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68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教授指導同意書	81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論文 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	84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 考試申請書（切結書）	86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 指導教授聲明書	89

壹、法規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879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10900139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498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9002614 號令發布 同意備查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俟教育部通過備查後發布施行)
(修正歷程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五、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六、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七、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是否屬專業實務類研究所，應由所屬系（所）、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

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若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逾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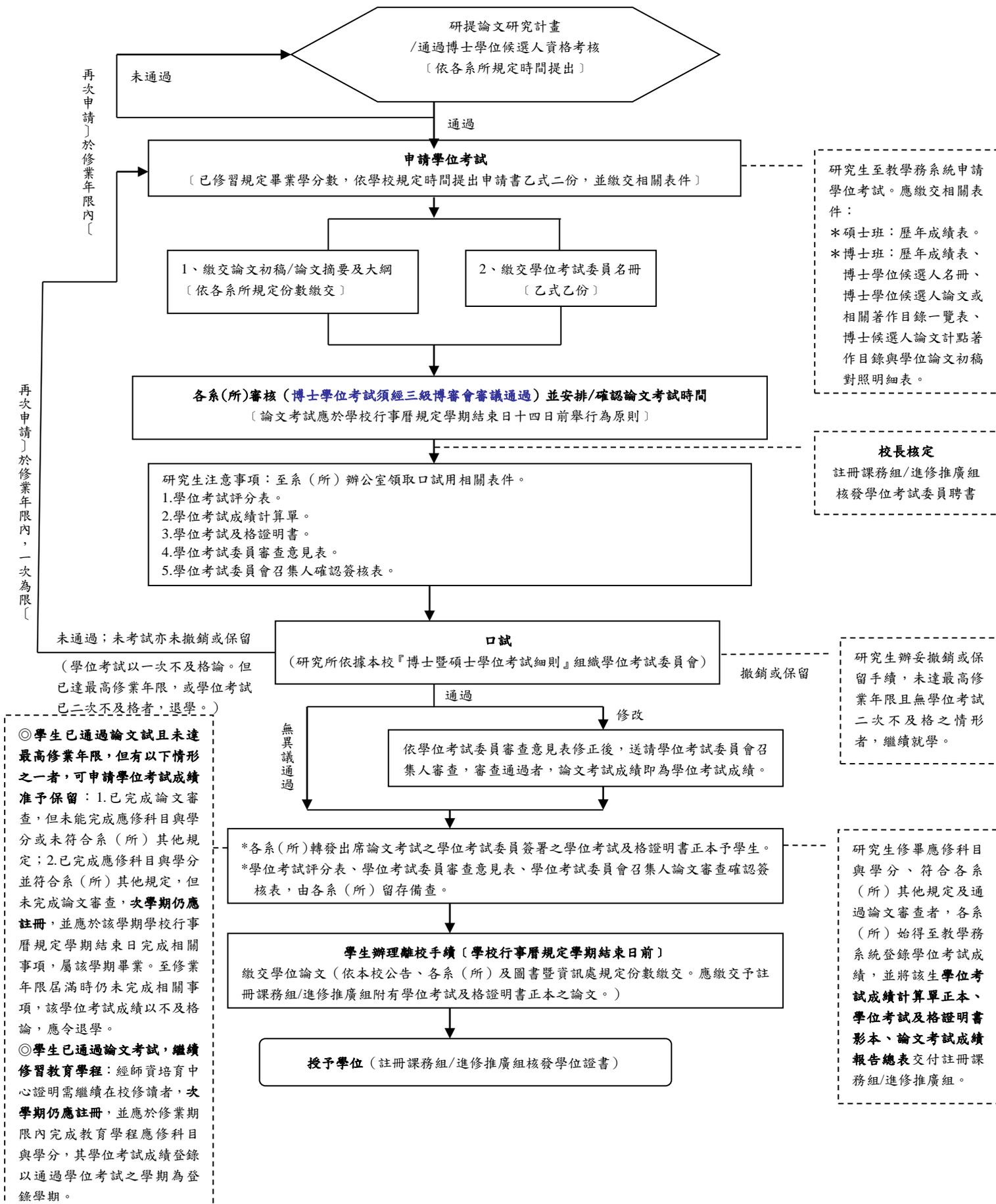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第十四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四款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同條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年4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辦理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依學位授予法訂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延後公開，係指學位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之情事。
- 三、若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若繳交學位論文時未同時申請，視同同意立即公開，不得再申請延後公開。
- 四、延後公開須依實際需求訂定合理期限，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五年，若超過五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者，一律以五年期限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海教註字第 1110000303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學生於有關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他公開發表之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教務處提出。檢舉案件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受理；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檢舉人與被檢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五個工作天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或教育部來文之檢舉案，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天內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五、審定委員會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四) 召開審定委員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

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 七、經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其他適當之處置。
- 八、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具體新事證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10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110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378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065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
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海教註字第 110001782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第三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事，得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一、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二、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取得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文件，致無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各系（所）應衡酌其特性，制定教師指導論文學生人數之適當規範，並報教務處備查。為強化教師秉持專業知能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

一、對於疑涉論文專業領域不符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一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二、對於疑涉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720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 09200904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5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1100003437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博士班之研究生應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習之課程依該研究所規定，研究論文由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研究論文外，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合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至十二學分之語言文化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經系所同意後，得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教育部等外部單位核准補助辦理特殊專班之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華語文課程，得從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必、選修科目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自定，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六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經該研究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通過，報送博士班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轉所，條件如下：
- 一、資格：修業滿一學期，且歷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 二、可轉所別：依教務處公告。
 - 三、每所轉入轉出以不超過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新生總額。
- 前項申請須經擬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申請經核定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計入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 第十條 研究生在研究期間，未領有本校核發之獎助學金，經所長同意，得兼任性質相關之校內、外職務，所長及指導教授並得視其研究成績，酌予核減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或比照第八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在研究所修業期滿，修畢規定課程，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及格，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分別發給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僅修習畢業論文學分，並合於系（所）其他規定及完成論文審查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之處置事項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051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3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海教進字第 1070023328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訂定之，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保送生、重考生及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所訂科目經甄試及格者。
- 六、本校外籍選讀生經核准入學為正式生者。
- 七、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
- 八、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
- 九、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十、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
-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或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轉學生、新生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研究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但於大學部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應經各所甄試及格方得列為抵免學分範圍，惟該科目學分以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但如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抵免。
- 五、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準用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各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抵免之業務授權各研究所辦理。
- 七、修習本校各系(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各系(所)者，其抵免業務授權各系(所)辦理，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研究所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分之一為限。

八、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得否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各系（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各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至教育部不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得準用本辦法酌予採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申請抵免。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學生得抵免學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各系、所規定不得抵免之專業科目，不得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數者，該科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令其補修。

第七條 學生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轉）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可採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選課截止前辦理完竣。提高編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年申請抵免學分之同一學期辦理。辦理學分抵免之日期加註於每學年度行事曆上。學生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採認）申請。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檢具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向就讀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教育課程由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及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

第九條 已核准抵免科目不得重修，重複修習之科目不列計入畢業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

第十條 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期中退選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海教課字 09300113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01447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於學期中衡量本身學習情況，得於學期中申請退選部份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最遲於開學後第十一週截止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完成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期中退選須經任課老師及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表達是否同意，並將申請表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登記，若有異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未於規定日期前登記者視同未期中退選。
- 第四條 期中退選科目仍須於學期成績單之成績欄註明（W）。
- 第五條 期中退選科目一學期以兩科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期中退選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第七條 期中退選科目學分費概不退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海法所字第 1110014384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選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域。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六條之一 外籍博士生修讀課程比照本國籍博士生辦理，其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者，得認列畢業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退休或離職老師得繼續指導其指導學生到畢業為止，但若退休或離職老師不願意繼續指導，或學生不願意繼續受其指導，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解除指導關係，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者，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 103 學年度（含）以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繳交以下文件至所辦公室，以辦理學位考試：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格，並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且完成以下事項，以辦理離校手續。

一、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審核完成。

二、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紙本論文兩本，分別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圖書暨資訊處。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標準：

(一)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二)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三)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一條第二項)
九十八年一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法規名稱、第四條、第四條第二項)
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 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
 -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大綱和研究計畫書」打字本二本，由所務會議審查。
 - (二)審查須以所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未通過審查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審查。
- 三、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五、資格考核通過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教務會議核備實施。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16、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16、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16、17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海法所字第 1110014384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專業選修課程或共同選修課程中修習並取得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專業選修課程或共同選修課程中修習並取得十八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退休或離職老師得繼續指導其指導學生到畢業為止，但若退休或離職老師不願意繼續指導，或學生不願意繼續受其指導，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解除指導關係，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繳交以下文件至所辦公室，以辦理學位考試：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格，並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且完成以下事項，以辦理離校手續。

一、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審核完成。

二、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紙本論文兩本，分別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圖書暨資訊處。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五條畢業學分之修正，配合本所一〇四學年度新課程表施行，自一〇四學年度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17、1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14、17、1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14、17、1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海法所字第 1110014384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招生，但入學後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依研究生之大學專長，分為法律學系(含雙主修及輔系，下稱甲組)畢業，及非法律學系(下稱乙組)兩組，分別訂定之。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專業選修課程或共同選修課程中修習並取得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專業選修課程或共同選修課程中修習並取得十八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之一 (刪除)
-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退休或離職老師得繼續指導其指導學生到畢業為止，但若退休或離職老師不願意繼續指導，或學生不願意繼續受其指導，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解除指導關係，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繳交以下文件至所辦公室，以辦理學位考試：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格，並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且完成以下事項，以辦理離校手續。
- 一、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審核完成。
 - 二、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紙本論文兩本，分別繳交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及圖書暨資訊處。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 30%。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條畢業學分之修正，配合本所一〇四學年度新課程表施行，自一〇四學年度開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 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審核要點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10626 號令發布

- 一、本所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應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由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擔任審核委員，以口試方式審查，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審核未通過者，得再次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再次發表時間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
-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九十年一月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五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3、4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海法所字第 1100029422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訂定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應檢具學術性論著以證明其學術或專業成就。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四款資格之認定應檢具學術性論著以證明其學術或專業成就。
- 四、第二點資格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點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 五、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海法所字第 1050014783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符合後條所定資格者，得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修業一年以上，已修畢二十學分，乙組研究生並須修畢基礎法學學分，但尚未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二、申請前五年內曾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或學報，單獨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性論文。

三、學業總成績每學期名列全班(組)前五分之一(含)以內。

四、具備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所定之入學外語能力。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內含自傳、動機、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三、碩士班成績單一份。

四、推薦函二封。

五、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抽印本或影本。

六、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應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呈教務長、校長核定。

審查標準為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研究潛力佔百分之六十。

研究潛力之審查，申請者須在所務會議作二十分鐘之口頭報告。

第六條 申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當學年度學校分配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核計，小數點以下得全部進位。但分配之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二名核計。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於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畢業學分、學位頒授之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實施。

十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6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86年8月1日教育部核定
87年1月10日發佈
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
第1040005214號函核定104年1月22日海學生字第1040001185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學生申評會目的在建立申訴管道，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事項，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教師會各推選一人。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選聘校內外具法律、教育及心理輔導專長者三人 擔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院、進修推廣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一人。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性質，邀請有關專家、學生（議）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列席諮詢。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處理有關行政事務，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採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方得決議。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學生申評會辦理，逾期不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並將事實、理由及證據提報學生申評會，以決定案件之成立與否。

第十二條 申評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委員對申訴案件有直接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由學生申評會決議請該等有關委員迴避。

第十三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申訴人撤回或中止評議情形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六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七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九條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評議原則應以學生權益為重，依據學生現行法規，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審議。

第二十四條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送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應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十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圖書室借書規則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圖書室所藏圖書專供本所教職員工生使用。
- 第二條 教職員工生均得在本所圖書室規定借書時間內，憑讀者本人之教職員工生證借書。
-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借書之冊數及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借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冊，借期壹個月。
二、助教、碩士班研究生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五冊，借期貳星期。
三、工友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冊，借期貳星期。
- 第四條 珍貴圖書、期刊、學報、雜誌等均限圖書室內閱覽，不予外借。如欲借出複印，並於當日歸還者，不在此限。
一樓圖書室圖書限室內閱覽，不得外借。
- 第五條 已借圖書逾期未全數歸還者，不得再借其他圖書。
逾期圖書以冊計，每冊逾期一日，罰款新臺幣伍元。前列圖書逾期之罰款，採累計方式計算。
前項罰款皆用作購買本所圖書經費之用。
- 第六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續借，得續借二次。
- 第七條 借出之圖書不得圈點、評著或污染墨漬，及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違者得停止其借書權利。
- 第八條 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時，需賠償原書，如原書無法購得時，得由本所決定：照原書市價加倍以現款賠償或以同性質之新版圖書抵償，但其價值不得少於原借書市價。
所借圖書損壞情形嚴重或割頁時，比照前項辦理。
- 第九條 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必須歸還所借圖書並繳清罰款。罰款未繳清及圖書未還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條 圖書室為清點圖書，凡已借出之圖書，無論到期與否，於每學年度終了前一週均須一律歸還。如須繼續使用，應重辦借書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比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有編目問題、清查或其他必要情況時，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可領取助學金三千元至四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六千元至七千元。助學金之金額得由所長參考教師之考核意見調整之。

三、前二款助學金之確定金額依每學年度校方分配予本所之經費定之。

第七條 工作時數以至所辦公室或教師之指定場所簽到簽退計算實際工作時數，並經所助教或教師、所長查核符實方得計為工作時數。

第八條 本所助理或教師助理有不能勝任職務之重大事由者，所長得取消其助學金之受領資格。

第九條 助學金之發放，由校方以郵政撥存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送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備查。

十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8 日社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2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 106 年度第一次社員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3、8-1、13、16 條

第一條 本社成立宗旨如下：

- 一、推廣法律知識。
- 二、推動法律服務。
- 三、推廣法律教育。
- 四、其他法律公益活動。
- 五、達到本社社員學用合一。

第二條 本社地址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第三條 凡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皆為本社社員。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得經申請加入本社，申請細則由本社另定之。

第四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權限如下：

- 一、選舉、罷免社長及副社長。
- 二、修訂本章程。
- 三、討論及決定本社務推展方針。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前項事項應於會議前一星期公告之。

第五條 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集之，社長應於每學年至少應召集一次。

社長經社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應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六條 本社社員權利如下：

- 一、出席社員大會；
- 二、參加法律服務及其他各項活動；
- 三、擔任本社各級幹部；
- 四、使用本社各種設備；
- 五、其他依本章程應享受之權利。

第七條 本社社員義務如下：

- 一、出席社員大會；
- 二、依指定分組輪值服務；
- 三、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社社員辦理服務案件，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報酬或贈與，並不得洩漏案件祕密，但經當事人同意得為校內使用。

第九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由全體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其權限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監督社務。
- 二、召開社員大會。
- 三、其他依章程規定之職權。

社長出缺時，由副社長繼任。

第十條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推展社務，由全體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第十一條 本社置總幹事一人，由社長任命。其權限如下：

- 一、指定社員分組輪值服務。
- 二、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三、其他依章程規定之職權。

總幹事於社上之財務、文書、諮詢相關事宜，得指定社員輪值服務。

第十二條 本社得設下列各組：

- 一、財務組：負責本社經費之管理及各種用品之請購與保管；
- 二、文書組：負責服務案件之收發、登錄及檔案之整理、保存；
- 三、諮詢組：負責辦理服務案件之解答、建議及記錄。

前項各組組長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遴選之。

第十三條 本社之服務項目如下：

- 一、一般法律問題之解答。
- 二、就訴訟、訴願事件提供參考意見。
- 三、法治教育之推廣。

第十四條 本社得置指導委員若干人。指導委員由社長推薦，所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指導委員僅就本社辦理服務案件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應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

出席社員未達前項法定人數，但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亦可以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決議。

第十六條 本社法律服務案件管理辦法、設備使用辦法、社員輪值辦法等社務規章另定之。

社長應於學年度結束一個月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書及下學年之工作計畫書，報請所長核可存查。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十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法律服務案件管理辦法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案件處理)

當事人要求服務以面談為原則。當事人因交通不便，或有面談困難之情形，得以書面為之。案件複雜，不能立即答覆者，得改以書面為之，或另定期面談。

第二條 (服務案件之受理及處理)

當事人請求面談，應先由文書組登記其姓名、職業、住址及案由等項，經審查合於本社服務項目後，交予當事人服務表。諮詢組接受面談，應注意促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陳述，其陳述有不明晰或不完全者，應促其敘述或補充之。聽取陳述後，應即予紀錄，共同研商有關資料而為諮詢或建議；如依案件性質不能即予答覆者，應另定期面談或改以書面諮詢。當事人以書面請求服務，應由文書組依第一項作成當事人資料記錄，交予諮詢組撰擬意見或建議書，經請指導委員審酌後，由文書組加蓋發文章，記明發文日期，一份寄發當事人，一份存檔。

諮詢組依前二項為諮詢意見或建議，應註明法律依據或有關判解。於完成解答或建議後，應在服務表上簽名，以備查考。

第三條 (案件處理之期限)

書面之諮詢及建議，應於接案之日起七日內結案。但有特殊困難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困難案件之處理)

案件經諮詢組共同研商後仍難於諮詢說明者，應請總幹事報請副社長、社長並諮商指導委員意見後處理之。

第五條 (諮詢服務紀錄表之發送方法及郵資等費用之負擔)

本社諮詢服務紀錄表內之諮詢意見或建議於繕妥後，除可當面解說者外，並得將該表影印後面交或郵寄當事人。

郵資及當事人就該案要求代印參考資料之費用，以由當事人負擔為原則。

第六條 (當事人提供資料之處理)

當事人就案件提出之相關資料或證物，諮詢組應詳細記載其名稱、種類或留存影本，原件務必交由當事人攜回保管。

第七條 (本社書面諮詢之性質)

本社提供之書面諮詢意見或建議，於發文前應加蓋「本諮詢意見或建議，僅供參考。當事人應注意時效，如有必要，應尋求執業律師協助並循法律途徑解決」印文。

第八條 (書面諮詢之補正及更正)

案件經處理後，如發現需要補充或更正者，應立即擬具意見，報請總幹事、副社長、社長並諮商指導委員意見後，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貳、課程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2017年4月13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2017年4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課程表說明

- 一、本所博士班課程分為一般法學課程、海事法學課程及法學語言課程。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單學期課程。
- 二、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三、為因應指導學生博士論文之需要，指導老師得經所課程會議通過，另開新課程。
- 四、本課程表2017年4月27日修正，自106學年第一學期開始適用。106學年以前入學之研究生亦得修習本課程表之課程。
- 五、校定必修課程「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一般法學課程							
國際法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國際法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二）國家組織	2	2		一下			
民法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	2	2	一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行為	2	2		一下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方法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二、海事法學課程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漁業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多式運送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法學語言課程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一）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二）	2	2		一下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三）	2	2			二上		
法學英文名著選讀（四）	2	2				二下	
法學日文名著選讀（一）	2	2	一上				
法學日文名著選讀（二）	2	2		一下			
法學日文名著選讀（三）	2	2			二上		
法學日文名著選讀（四）	2	2				二下	
法學德文名著選讀（一）	2	2	一上				
法學德文名著選讀（二）	2	2		一下			
法學德文名著選讀（三）	2	2			二上		
法學德文名著選讀（四）	2	2				二下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間修正歷程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核備

說明

-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 六、校定必修課程「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壹、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 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甲)	一下 (乙)	二上 (乙)	二下 (甲)	
國際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一下 (乙)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二上 (乙)		

貳、專業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2	2	一上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二、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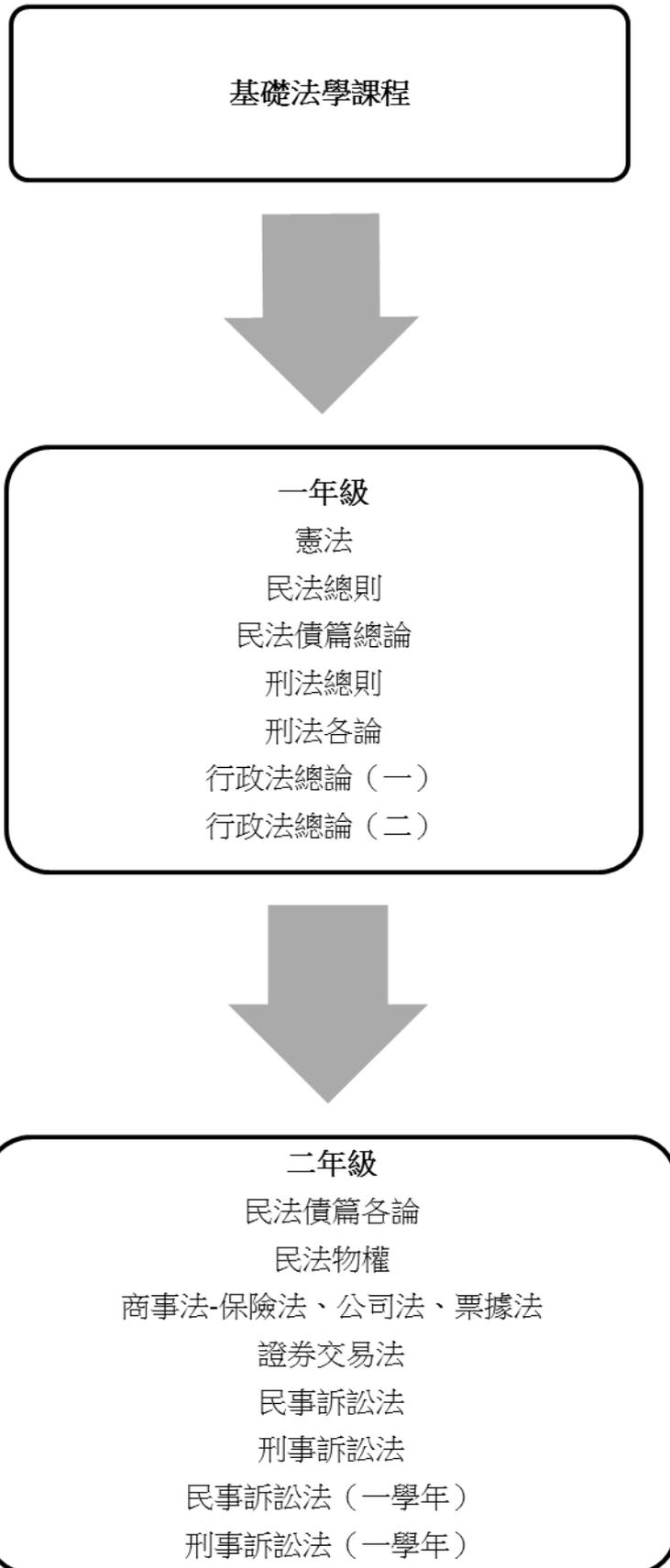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分則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碩士班修課流程圖



碩士班修課流程圖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間修正歷程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說明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六、校定必修課程「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壹、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 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一上 (甲)	一下 (乙)					
國際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一下 (乙)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甲)	二上 (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甲)		二上 (乙)				

貳、專業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2	2	一上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二、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分則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流程圖

專業必修課程
 國際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專題研究
 海商法專題研究

專業選修課程

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一年級
 備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保險法專題研究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一年級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一年級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二年級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二年級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二年級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歐盟法專題研究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英美法導論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法學英文、法學德文、法學日文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流程圖

基礎法學課程



一年級
憲法
民法總則
民法債篇總論
刑法總則
刑法各論
行政法總論（一）
行政法總論（二）



二年級
民法債篇各論
民法物權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學年）
刑事訴訟法（一學年）

參、論文格式、表件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學期報告格式規範

說明：除授課教師另有指定外，本格式規範適用於本所所有學生撰寫之學期（中）報告（論文）。
報告（論文）應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一、篇首部分；二、正文部分；三、參考文獻部分；
四、附錄部分。各部分均有其構成內容、規格及排列的次序，並採雙面印製。

壹、學期報告編印項目次序

- 一、篇首部分
 - （一）封面
 - （二）摘要
 - （三）詞彙或符號說明
 - （四）目次
- 二、正文部分
 - （五）正文
- 三、參考文獻部分
 - （六）參考書目
- 四、附錄部分
 - （七）、附錄（例如特殊法規條文）

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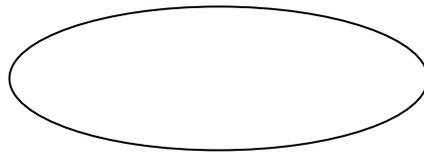
- 一、頁碼
 - （一）摘要至正文前，以 I，II，III，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 （二）正文部分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 （三）參考文獻部分以 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 （四）附錄部分以一，二，三，等連續編碼。
- 二、字體
 - （一）以標楷體為原則，一般正文採 14 號字體，惟正文每頁註釋部分（即同頁註）採新細明體（10 號字體）。
 - （二）正文部分編次（不分章、節、項）字體須加深。依序為 14、16、18、20 號字體，以 20 號為限。
- 三、裝訂
自左端裝訂。
*學期報告封面，採橫式封面（參附錄）

表、圖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例：

表一 ○○○○○○○○○○○

資料來源：○○○○○○○○○○○○○



圖一 ○○○○○○○○○○○

資料來源：○○○○○○○○○○○○○

六、註釋（若授課教師無指定格式，則以下述方式為原則）
 特殊事項論點引用他人之說或參考他人之作，均應使用註釋加以說明。
 註釋採同頁註（即每頁下緣）。其編碼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次序連續編碼。
 註釋之數字格式採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置於文字右上角，該文句標點符號之前。

例：

○○○○○○○○○○○○○○○○○¹，○○○○○○○○○，○○○○○○○○○○○○○○○○○○○○○○○²。

註釋之格式

- （一）中、日文部份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舉例如下：
- 1、專書：陳荔彤，海洋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7月，初版，頁246至249。
 - 2、譯著：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月旦出版社，1995年1月，頁60。
 - 3、學位論文：韓廷勳，從國際條約論台灣的國家定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40。
 - 4、期刊論文：李建良，論公法人在行政組織建制上的地位與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84期，2002年5月，頁50以下。
 - 5、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462號。
 - 6、法律條文：漁業法第8條第1項：「……」。
 - 7、行政函示：內政部(86)台內地字8673621號函。
 - 8、法院判決：行政法院83年判字第56號，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14輯，頁966。
 - 9、法院決議：85年度第12次刑事庭決議，85年7月2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卷○○期，

1900年。

10、報紙：聯合報，「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2002年11月17日A2版。

11、網頁：蔡英文，「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http://www.tnn.com/can/020806>，查訪日期：2002年11月17日。

(二) 其他外文：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請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年代及頁數等，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例如：

- 1、Laurenc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7th ed., Hersh Lauterpacht, ed.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2), p. 304.
- 2、Georg Schwarzenberger, *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4th ed. (London: Steven & Sons; New York: Praeger, 1960), pp. 147-148.
- 3、Joseph Gabriel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63), pp. 408-409.
- 4、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pp. 153-160.
- 5、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pp. 468-483.
- 6、*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 2448-49.
- 7、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3 (3 July, 1950), p. 5.
- 8、E. Lauterpacht,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8 (1959), pp. 186-87.
- 9、John Huber,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pp. 5-8.
- 10、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四十五條，詳見 U. N. Doc. A/CONF. 39/27 (1969).
- 11、Harvey Feldman, *A Primer on US Policy toward the "One-China" Issue: Questions and Answers*, <http://www.heritage.org/library/background/bg1429.html>，查訪日期：2002年5月21日。
- 12、21 U. N. GAOR, U. N. Doc A/PV. 1479 (1966), p. 2.
- 13、U. S. Const. Art. I (2), para. 3.
- 14、18 U. S. C. §35.
- 15、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ünchen, 1989, S.100 ff.

(三) 第二次以後引註

1、引用作者前已出現之作品：

中文：作者全名，同註○○，頁○○。

西文：Last name, *supra* note x, p. x, or pp. x-x. 作法同中文。

2、來源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

西文：*Ibid.*

3、來源不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頁○○。

西文：*Ibid.*(斜體), p. x, or pp. x-x.

4、第一次引用同一作者之不同作品，仍依前揭(一)、(二)做法詳細列出該篇作品之詳細資料，並依照本項1、2、3規定製作第二次引用該篇作品之引註內容。

七、外文人名、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或其他專有名詞得逕用外文名稱，不加中文譯名。若使用中文譯名，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附注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

例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簡稱UNCLOS)。

外文人名中譯，以中央通訊社所編之《標準譯名錄》為準；外文地名中譯，以國立編譯館編定之《外國地名譯名》為準。

肆、參考文獻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參考文獻資料，均應編列，未徵引部分不得編列。

參考書目應置於本文之後，另起一頁。其編列次序請參以下說明。

參考文獻之格式：(若授課老師無指定格式，則以下述方式為原則)

一、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為：姓名、著作、出版資料三個部分，其間以逗點做為間隔。

二、著者英文姓名改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姓氏後接「,」與名字隔開。

三、參考文獻分為中文與英文兩部份，其排列次序與書寫之規則說明如后：

(一) 中文部份依著者姓名之筆劃，英文部份依著者姓氏之字母次序，做為排列次序之準則。若無著者，則應以書名或篇名為準。若英文字首為A、An、The則跳過該字，以下一字為準。

(二) 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

(三) 當資料來源為信函、訪問、演講、備忘錄、會議記錄時，若有人名，則將人名調放於句首處，並按上述規則排列。若無人名，但有公司、機構、團體名稱，則比照人名處理。

(四) 中文部份，每筆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3個中文字元，英文部份，每個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5個英文字母。

(五) 若參考文獻太多或研究上有必要時，或為方便讀者查閱，可將參考文獻分類列出，編排同上述規範。分類依以下次序如：1、中文、英文、其他外文；2、同文字中再分：書籍、博碩士論文、期刊雜誌、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報紙、網路資料、其他(書籍、論文、研究報告若數目有限亦可併為一類，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及報紙則須再分類，或併為「其他」類)。

例：

1、柯澤東，國際私法，台北：作者自版，1999年10月，初版。

2、Huber, John: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3、Lauterpacht, E.: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1.8 (1959).

4、O'Connell, D. P.: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伍、附錄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重要參考文件、法規條文等，可編為附錄。

附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第○學期

課程：

教師：○○○



研究生：○年級○○○

中華民國○年○月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格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

指導教授：○○○博士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論文研究計畫大綱：

壹、論文題目

貳、研究動機

參、研究目的

肆、研究範圍

伍、研究方法

陸、預期結果

柒、論文大綱

捌、論文進度計畫

玖、參考文獻及書目

一、中文部份

(一) 書籍

(二) 論文

(三) 期刊

二、英文部份

(一) 書籍

(二) 論文

(三) 期刊

壹、論文題目：

○○○○○○○○○○○○○○

貳、研究動機

.....

參、研究目的

.....

肆、研究範圍

.....

伍、研究方法

.....

陸、預期結果

.....

柒、論文大綱

.....

捌、論文進度計畫

.....

玖、參考文獻及書目：

一、中文部份：

(一) 書籍：

(二) 論文：

(三) 期刊：

二、英文部份：

(一) 書籍

(二) 論文：

(三) 期刊：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頁碼

以 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二、字體

1 以標楷體為原則，一般正文採 14 號字體，惟正文每頁註釋部分（即同頁註）採新細明體（10 號字體）。

2 正文部分編次（即章、節、項）字體須加深。依序為 14、16、18、20 字體，以 20 為限。

例：章 20→節 18→項 16→— 14→（—）14→1 14→（1）14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94年3月24日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17日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

博碩士論文應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一、篇首部分；二、正文部分；三、參考文獻部分；四、附錄部分。各部分均有其構成內容、規格及排列的次序。

除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採雙面列印外，餘採單面列印。但論文總頁數100頁（含）以下者，得採單面列印。

甲、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壹、篇首部分

- 一、封面（含側邊書背）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
- 五、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無者免附）
- 六、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七、謝辭
- 八、（一）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格式請參附錄一）
- 九、目次
- 十、圖次（無者免附）
- 十、表次（無者免附）
- 十一、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無者免附）

貳、正文部分

- 十二、正文（論文正文）

參、參考文獻部分

- 十三、參考書目

肆、附錄部分

- 十四、附錄（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重要參考文件、特殊法規等，可編為附錄。無者免附）

伍、封底

乙、其他應注意事項

壹、頁碼

- 一、書名頁、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之頁次，不必標記頁碼。
- 二、自中文摘要至正文前，以 I，II，III，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 三、正文、參考文獻、附錄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 四、論文每一部份的開始，即：摘要、目次、正文每一章、參考文獻等的開始，均需使用新的一頁，且應以奇數頁為開始。

貳、字體

中文以 12 號標楷體書寫，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書寫。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等的標題或編次字體須加深，文字置中。標題或編次太長，可分二行書寫。

即：

- 1、摘要 Abstract、目次、參考文獻等標題：14 號字。
- 2、章 16 號字、節（或 1.1）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

參、裝訂

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外打印校所名稱，並列學位論文類別、論文名稱、著者姓名及提送年度（提送年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標明西元年度）。（書背格式請參附錄二）

肆、送繳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並完成成績登錄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系（所）依系（所）規定；學校圖書館 2 冊（平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1 冊（平裝）。另需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論文線上建檔。

壹、篇首部分

封面	本所博碩士論文的封面，採橫式封面（參附錄三），其面積大小為 A4 形式。封面色調採用 <u>紫色</u> ，200 磅（g/m ² ）色紙，上光膠膜（亮）。封面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及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範例請參附錄三）
空白頁	通常封面後宜設置一空白頁，以做為題贈之用。
書名頁	中、英文並列，包括論文名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與封面提送年月應一致）、本校 logo 浮水印（書名頁正中間）。（範例請參附錄四）
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	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 http://ethesys.lib.ntou.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3NgViA/login?jstimes=1

權書/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 檔案上網授權書 (紙本專用)	&loadingjs=1&userid=guest&o=dwebmge&cache=1409564371826) 下載格式。 請以 藍筆 簽名，以方便辨識非影本。
論文及格證明書	於論文口試通過，並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簽章，證明考試合格後，由本所發給 (乙式三份)。
謝辭	著者對師長及親友表達感謝之意。
摘要	力求簡明扼要，內容應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及 討論建議等。中、英文各以 2 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各 4-6 個。摘要內容應包 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 者，仍須附中文摘要。(格式請參附錄一)
目次	包括中英文摘要、目次、圖目次、表目次、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正文、參考文 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章節編號及頁次等； 惟 以不超過三個層次為原則。
表、圖目錄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圖或表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 表列一頁目次。 圖或表非自製而係擷取自參考文獻者，須於本文圖或表之位置下緣標註資料來 源。
詞彙或符號說明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詞彙或特殊符號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 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圖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圖之下方，並居中排列。

資料來源及說明，一律置於表圖之下方，並齊左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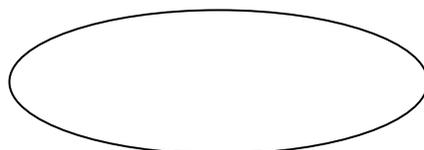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宜確切指明表或圖的序號，如「見表一」或「見圖一」。

表、圖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例：

表一 ○○○○○○○○○○○

資料來源：○○○○○○○○○○○○



圖一 ○○○○○○○○○○○

資料來源：○○○○○○○○○○○○

五、註釋（若指導老師無指定格式，則以下述方式為原則）

特殊事項論點引用他人之說或參考他人之作，均應使用註釋加以說明。

註釋採同頁註（即每頁下緣）。其編碼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次序連續編碼。

註釋之數字格式採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置於文字右上角，該文句標點符號之前。

例：

○○○○○○○○○○○○○○○○○¹，○○○○○○○○○○，○○○○○○○○○○○○○○○○○○○○○²。

註釋之格式

（一）中、日文部份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舉例如下：

- 1、專書：陳荔彤，海洋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7月，初版，頁246至249。
- 2、譯著：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月旦出版社，1995年1月，頁60。
- 3、學位論文：韓廷勳，從國際條約論台灣的國家定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40。
- 4、期刊論文：李建良，論公法人在行政組織建制上的地位與功能，月旦法學雜誌，第84期，2002年5月，頁50以下。

- 5、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 462 號。
- 6、法律條文：漁業法第 8 條第 1 項：「……」。
- 7、行政函示：內政部(86)台內地字 8673621 號函。
- 8、法院判決：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56 號，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14 輯，頁 966。
- 9、法院決議：8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決議，85 年 7 月 2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卷○○期，19○○年。
- 10、報紙：聯合報，「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2002 年 11 月 17 日 A2 版。
- 11、網頁：蔡英文，「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http://www.tnn.com/can/020806>，查訪日期：2002 年 11 月 17 日。

(二) 其他外文：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請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年代及頁數等，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例如：

- 1、Laurenc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7th ed., Hersh Lauterpacht, ed.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2), p. 304.
- 2、Georg Schwarzenberger, *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4th ed. (London: Steven & Sons; New York: Praeger, 1960), pp. 147-148.
- 3、Joseph Gabriel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63), pp. 408-409.
- 4、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pp. 153-160.
- 5、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pp. 468-483.
- 6、*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 2448-49.
- 7、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3 (3 July, 1950), p. 5.
- 8、E. Lauterpacht,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8 (1959), pp. 186-87.
- 9、John Huber,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pp. 5-8.
- 10、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四十五條，詳見 U. N. Doc. A/CONF. 39/27 (1969).
- 11、Harvey Feldman, *A Primer on US Policy toward the "One-China" Issue: Questions and Answers*, <http://www.heritage.org/library/background/bg1429.html>，查訪日期：2002 年 5 月 21 日。
- 12、21 U. N. GAOR, U. N. Doc A/PV. 1479 (1966), p. 2.
- 13、U. S. Const. Art. I (2), para. 3.
- 14、18 U. S. C. §35.
- 15、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ünchen, 1989, S.100 ff.

(三) 第二次以後引註

- 1、引用作者前已出現之作品：

中文：作者全名，同註○○，頁○○。

西文：Last name, *supra* note x, p. x, or pp. x-x. 作法同中文。

2、來源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

西文：*Ibid.*

3、來源不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頁○○。

西文：*Ibid.*(斜體), p. x, or pp. x-x.

4、第一次引用同一作者之不同作品，仍依前揭(一)、(二)做法詳細列出該篇作品之詳細資料，並依照本項1、2、3規定製作第二次引用該篇作品之引註內容。

六、外文人名、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或其他專有名詞得選用外文名稱，不加中文譯名。若使用中文譯名，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附注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

例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簡稱UNCLOS)。

外文人名中譯，以中央通訊社所編之《標準譯名錄》為準；外文地名中譯，以國立編譯館編定之《外國地名譯名》為準。

參、參考文獻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參考文獻資料，均應編列，未徵引部分不得編列。

參考書目應置於本文之後，另起一頁。其編列次序請參以下說明。

參考文獻之格式：(若授課老師無指定格式，則以下述方式為原則)

一、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為：姓名、著作、出版資料三個部分，其間以逗點做為間隔。

二、著者英文姓名改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姓氏後接「,」與名字隔開。

三、參考文獻分為中文與英文兩部份，其排列次序與書寫之規則說明如后：

(一) 中文部份依著者姓名之筆劃，英文部份依著者姓氏之字母次序，做為排列次序之準則。若無著者，則應以書名或篇名為準。若英文字首為A、An、The則跳過該字，以下一字為準。

(二) 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

(三) 當資料來源為信函、訪問、演講、備忘錄、會議記錄時，若有人名，則將人名調放於句首處，並按上述規則排列。若無人名，但有公司、機構、團體名稱，則比照人名處理。

(四) 中文部份，每筆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3個中文字元，英文部份，每個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5個英文字母。

(五) 若參考文獻太多或研究上有必要時，或為方便讀者查閱，可將參考文獻分類列出，編排同上述規範。分類依以下次序如：1、中文、英文、其他外文；2、同文字中再分：書籍、博碩士論文、期刊雜誌、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報紙、網路資料、其他(書籍、論文、研究報告若數目有限亦可併為一類，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及報紙則須再分類，或併為「其他」類)。

例：

- 1、柯澤東，國際私法，台北：作者自版，1999年10月，初版。
- 2、Huber, John: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 3、Lauterpacht, E.: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VII,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8 (1959).
- 4、O'Connell, D. P.: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肆、附錄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重要參考文件、法規條文等，可編為附錄。

○○○○○○○○○○○○○○○○○○○○ (論文中文名稱)

○○○○○○○○○○○○○○○○○○○○ (論文英文名稱)

研究生：○○○

Student：○○○

指導教授：○○○

Advisor：○○○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博（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Master) of Laws

June 2015 (提送年月)
Keel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提送年月)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教授指導同意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	
事由	學生為論文研究之需，擬請 (自民國 年 月起)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暫擬)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領域：_____)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

※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	
事由	學生為論文研究之需，擬請 (自民國 年 月起)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暫擬)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

事由	學生為論文研究之需，擬請 (自民國 年 月起)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 題目 (暫擬)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	
事由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滿 年，已修習本所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共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以下列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擲送所辦公室核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

事由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必、選修科目及學分共 參加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	修業滿 年，已修習本所規定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以下列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擲送所辦公室核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切結書）

<p>事由</p>	<p>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年限已屆滿，因尚未修畢本所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現正修習_____老師_____課程），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願依校方規定辦理。</p>
<p>論文題目</p>	
<p>授課老師</p> <p>指導教授</p> <p>所長</p>	<p>(簽章)</p> <p>(簽章)</p> <p>(簽章)</p>
<p>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p> <p>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於學分修畢後作廢，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切結書）

事由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_____ 修業年限已屆滿，因尚未修畢本所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現正修習 _____ 老師 _____ 課程），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願依校方規定辦理。
論文題目	
授課老師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組 研究生姓名： _____ （簽章）學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於學分修畢後作廢，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_____，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主體。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敬 陳

所長

註：本份文件需正本兩份，經所長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